

# 关于做好2024年校级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教（评）〔2024〕41号

各二级学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根据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立项申报和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现就2024年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1. 完善体系：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构建国家级、省级、校（院）级三级创新训练计划实施体系，将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培养学生创新精神，提升实践能力。

2. 培育精品：全面动员、广泛参与，注重扶持优秀项目，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申报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 二、申报项目类型与类别

大创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在类型上分为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在类别上分为一般项目和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两类。

### （一）项目类型

（1）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

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以上3种类型的项目，符合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且按照要求参加相关活动的，均可在申报表中注明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省级立项向“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倾斜。

## (二) 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按教育厅的限额我校“省级和国家级”大创项目，推荐数额不超过120项，按照专家排序从立项的前120名校级项目中产生。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

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鼓励引导大学生围绕基础学科以及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关键领域开展创新实践，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省教育厅将从学校申报的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中择优推荐，推荐数额不超过我省上一年度“国创计划”立项项目总数的2%。视项目进展情况，优先邀请参加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

### 三、推荐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将思政教育、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相结合，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全面推进课程思政，涵养青年学生家国情怀；以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助力“新农村、新农业、新农民、新生态”建设，引导师生扎根基层开展创新实践，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团队须根据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的相关要求，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org.cn>，具体报名时间及要求详见大赛通知）。

### 四、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为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汇聚企业资源支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教育部高教司每年组织有关企业与高校共同实施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高校可根据情况组织“大创项目”学生申报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 五、申报对象

“大创项目”是实践育人的重要手段，是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培养造就创新创业生力军的重要抓手。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宣传，持续引导，鼓励申报，保质保量完成好本年度“大创项目”申报工作，本次“大创项目”面向本科生申报。

1. 申报对象主要面向 2023 级、2022 级本科生，鼓励学生跨学校、跨学院、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鼓励学生围绕“新工科”“新文科”、“新农科”、“新医科”开展研究探索。

2. 每个团队人数应控制在 5 人以内，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内原则上只能参与（担任项目

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一个项目,在校期间参与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不超过2项。原则上要求项目负责人在毕业前完成项目。

## 六、指导教师

1. 指导教师原则上要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初级职称指导教师必须有一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老师共同指导。

2. 指导教师近几年须在教学研究或科学研究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承担过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指导过相关创新创业大赛项目。

3. 往年未结题项目的指导教师不得指导2024年大创计划项目并填项目延期申请表(见附件2)。

4. 每位教师只能指导1个项目(含共同指导)。

## 七、项目实施

1. 项目实施有关要求。项目运行中期,项目负责人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办公室提交《咸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展报告》,汇报项目开展情况,各二级学院须做好相关资料的存档工作,学校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开展项目中期检查。

2. 项目研究时间。各类项目(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为1年,完成期限不超过2年。

## 八、申报数量

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数量150项,各二级学院申报限额将结合2023级、2022级学生人数、各学院近三年(2021-2023)立项结题率、第九届中国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省赛获奖数量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4)申报数量进行指标分配,申报数额中包含“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项目数,具体指标另行通知。

## 九、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

1. 学生申报，学院审核: 5月16日-5月27日，学生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见附件5，全部采用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三份），指导教师审阅并签署意见，二级学院完成推荐项目的本院项目负责人和指导教师的申报资格审查，答辩初审和项目排序，并组织学生和教师完成学院盖章后的项目资料上传和审核工作。

2. 线上提交，汇总材料: 各二级学院于5月31日之前通知本院同意立项的项目负责人，完成《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表》（附件5）系统线上提交工作说明（附件4）、并将申报表和《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附件3，EXCEL格式打印一式一份）电子及纸质版，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实践教学科，逾期不予受理。

3. 专家评审，结果公示: 6月3日-6月7日，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公布立项结果。

#### 十、其它注意事项

1. 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做好项目的宣传、动员和申报工作。

2. 大创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学生使用，教师不得使用，不得挪用。

3. 省级、国家级项目将在校级项目中遴选产生，向省教育厅推荐，国家级项目由省教育厅评审推荐。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实践教学科。

联系人: 尹朝朝 刘冰

电 话: 029-33720572

附件:

1. 2024年“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申报指南
2. 咸阳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延期结题申请书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
4. 系统线上提交工作说明
- 5-1.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新训练项目申报表
- 5-2.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训练项目申报表
- 5-3. 2024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项目申报表

